

第1章 分包意向协议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若成为（桐庐县莪山畲族乡市级数字乡村样板镇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TLXXCG2022-003-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将 亲民数据管理系统、亲民服务专题分析、亲民快递道场景应用 分包给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承担亲民数据管理系统、亲民服务专题分析、亲民快递道场景应用等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3 个月、试运行 2 个月，技术服务期 3 年。

三、质量

如无特别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质量内容。

四、价款或者报酬

如无特别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价款或者报酬内容。

五、违约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如无特别说明，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七、其他

中小企业分包合同金额达到40%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桐庐县莪山畲族乡人民政府的桐庐县莪山畲族乡市级数字乡村样板镇建设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桐庐县莪山畲族乡市级数字乡村样板镇建设项目(第二次)，属于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5173.93万元，资产总额为7568.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1日